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85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江宛庭

　　江榮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晟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陳訓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各自債權，須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本件完整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(聲請狀缺第2頁)。

㈢提出債務人陳訓誠向債權人江榮華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），或匯款收據、轉帳收據影本，並附上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以釋明轉入帳號為債務人陳訓誠所有。

㈣確認債權人江宛庭對債務人晟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請求新臺幣25萬元是否正確？（因與狀附支票金額新臺幣35萬元不相符）

㈤提出「晟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